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函〔2024〕62号

永福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永福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永福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变更永福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永村经组报〔2024〕4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计划，实施内容详见附件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永福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实施项目
计划表

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印发

